# 108 學年度第1學期醫學院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地點:醫學館3樓314會議室

主席: 陳震寰院長

出席人員:郭博昭副院長、林寬佳所長/兼副院長、凌憬峰主任、傅淑玲所長、 阮琪昌所長、李新城所長、鄭瓊娟所長、雷文政所長、傅立葉所長、 紀凱獻所長/兼主任、吳俊穎所長、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、林逸芬主

請假人員:王錦鈿所長/主任(李美璇副教授代)、楊定一所長(郭博昭副院長代)、許瀚水所長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本學期新任主管:生資所吳俊穎所長

二、本(108)學年度招生概況:(附件一)

班別	碩士班		博士班			
單位	名額	缺額 (含未註冊)	註册率	名額	缺額	註册率
公共衛生研究所	26	0	100%	12+6(代招境外)	0	100%
醫務管理研究所	11	0	100%			
傳統醫藥研究所	10	0	100%	6	0	100%
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	12	0	100%	3	2	33. 33%
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27	0	100%	4	-2	100%
腦科學研究所	21	0	100%	11	-1	100%
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	2	0	100%			
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	9	0	100%			

三、本院醫學二館國際交流中心復工,目標將於本年度 10 月中旬完工。未來將提供更多元化的國際生與本國交流機會,同時將不定期安排全英文演講,落實國際化之策略。

#### 四、本院各項獎助學金:

- (一)本院108年獎助學金目前已執行了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聘用、科技部獎助學金及獎助學金之預算,依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,最後餘額將做為獎學金。預算表如(附件二)
- (二)108 學年度第1 學期本院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(TA)已完成媒合聘用作業。本院各系所總計24 門課程提出申請,總計名額需求共36 名(碩士30 名、博士6 位名)。經公告徵選後,共60 人提出申請,已聘36 名。

系所需求申請	申請人次	已聘用人數	聘用比率
36	60	36	100%

- (三)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將於近日發文,請各所提供名單即可。依往 例,11月發放(10月、9月追溯)。分配表如(附件二-2)
- (四)科技部獎學金申請作業,請各單位提出推薦名單,於10月3日 前送本院核定。
- (五)108 學年度醫學院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時程表(附件二-2)及 相關辦法,已公告於本院網頁「獎助學金專區」,請各所務必轉 知所屬可線上查詢相關資訊。

### 五、本院第二年外部資源分配概況及原則:

- (一)本院第二年資源分配以「培育傑出新聘教師」及「獎學金」為 二大指標。
- (二)維持配合款之原則,任何補助申請均由系所、院共同分擔。
- (三)鼓勵各系所應拓展財源,如校友募款、開設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。

# 六、人才延攬策略:

(一)為鼓勵各單位延攬優秀人才,各單位可隨時啟動尋才機制,並具備空間條件,依本院人才延攬作業程序,與院長面談商議用人策略,院長可協助募款網羅人才。

系所陳報甄選結果時,如有特殊需求條件(如特殊薪資待遇、研究設備需求等),應備齊相關資料,以利討論。

擬明年8月起聘之新聘教師,須於本年度12月底前完成延攬、申請程序,以利本院協助籌募經費,提供優質條件以網羅人才。

- (二)請各系所提供新聘教師介紹影像,以放置於各單位及本院網頁。 七、本學期末最後一次主管會議,將安排各單位進行業務報告。屆時將以三 大領域為單位,進行分組報告。各領域可自行安排報告內容及方式。
- 八、本院學期主管會議安排如下,原則每月召開一次,如遇當月有其他主管級相關會議(招生委員會、院務會議),則暫停一次。

場次	日期/時間	備註
1.	108年10月17日(四)下午2:00	
2.	108年11月14日(四)下午2:00	
3.	108年12月12日(四)下午2:00	
4.	108年01月09日(四)下午2:00	期末報告

九、本院擬規劃辦理學術專題講座,邀請本院十年發展建設計畫基金培育 之亮點人才或其他傑出人才演講。

演講對象:全校師生

時間:上午 $11:00\sim12:00$ (結束後供餐);或下午 $18:00\sim19:00$ 

地點:守仁樓膺才廳

場次:擬訂每學期至少一場

十、教師評估:本院將於近期籌組教師評估辦法工作小組,其擬訂宗旨在於建 立教師輔導機制,每二年檢視提出需協助之教師,由各系所主管提出輔導 計畫,如需經費支援,本院會協同所屬單位給予經費上之協助。

# 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 陽明/交大媒合會活動規劃(郭博昭副院長)
- 二 院務執行報告(林寬佳副院長)
  - (一) 醫學院未來發展
  - (二) 醫學院獎助學金

## 參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、本院入學優異清寒 (弱勢) 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,請討論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本院 108 學年度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作業細則,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,以各所全職生人數計算,碩博士生獎學金分配人數計 54 名 (碩士班 40 名、博士班 14 名),補助第一年,第二年表現優秀的學生另案補助。
- 二、為應因本經費來源(十年建設基金)對本獎學金之入學優異獎學金的清 寒外加要求,擬設置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檢附本院入學優異清寒 (弱勢) 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及申請表。

#### 決 議:

- 一、 修正後通過,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。
- 二、 表格修正重點以經濟狀況審查為要項,如助學貸款、居住情況、在職 或其他收入、本獎學金對經濟上的幫助等。
- 三、 本(108)學年度本獎學金可追溯至9月,如有缺額,可寄存至明年使 用。

# 案由二、本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細則草案,請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,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。依該辦法第八條,為獎勵本院成績優異之學生,設置本項獎學金。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二、 檢附本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細則草案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 無異議通過。(附件四)
- 二、 明年擬依經費狀況,調整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順序及比列,研議 設置「成績優異獎學金」保障名額,各所碩、博士班各一名。

# 案由三、修正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第五條第二項,請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本辦法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,為 增加審核之彈性與時效,擬修正為經本院相關會議通過即可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:分為四大項:

修正後	原條文	說明
五、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	五、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	增加審核之彈
金:	金:	性,擬修正之。
(-) •	(-) •	住, 一人
(二) 申請資格:由各系所	(二)申請資格:由各系所	
自博士班一年級新生	自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推	
推選名單(不含在職	選名單(不含在職進修	
進修生),經 <u>相關會</u>	生), <u>經本院招生委員</u>	
議討論,再由 <u>所屬學</u>	<b>會,再由所屬學院</b> 院長	
<u>院</u> 院長圏選核定。不	圈選核定。不再支領本	
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	院其他獎學金。	
金。		

三、檢附修正後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全文。

決 議:無異議通過。(附件五)

案由四、修正本院經費補助原則第四條第二項,請討論。

說 明

一、本辦法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,考 量經費來源之靈活運用及作業時效,擬修正由院長視經費狀況核定之。

二、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:

修正後	原條文	說明
四、新進教師開辦費:	四、新進教師開辦費:	考量本院經費運
(一)。 (二) 本院延攬特殊優秀	(一) 。   (二) 本院延攬特殊優秀	用及作業時效,
人才方案:除學校補助之開	(一) 本院延視村旅俊乃   人才方案:除學校補助之開	擬修正之。
辨費, <b>經院長視經費狀況核</b>	辨費, <u>另經本院人力資源委</u>	
定,由院支給支援經費:	員會審查通過後(特聘專案	
	<u>教師由院長核定)</u> ,由院支	
	給支援經費:	

三、檢附修正後本院本院經費補助原則全文。

決 議:無異議通過。(附件六)

案由五:修正本院新聘專任(專案)教師延攬作業程序第4條第一項,請討論。 說 明:

一、本院新聘專任(專案)教師延攬作業程序本學期已開始實施,礙於本院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專長有限,為配合各單位延攬各領域之優秀人才,確實提供良好的延攬建議,除本院人力資源委員參與延攬建議,擬加列其他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與會。

###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:

修正後	原條文	說明
4. 進行甄審	4. 進行甄審	本院人力資源委

修正後	原條文	說明
(1) 辦理公開演講、安排面	(1) 辦理公開演講、安排面	員成員專長領域
試、試教等,請本院安排 相關專家學者2名參與。	試、試教等,請本院安排 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 2	有限,故擬增列
(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	名參與。	其他具相關領域
<u>至少1名)</u>	(2) 撰寫徵選過程記錄。	專長之專家參與
(2) 撰寫徵選過程記錄。		人才延攬建議。
4. 陳報甄審結果	4. 陳報甄審結果	如有特殊需求條
(1) 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提	(1) 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提	件(如特殊薪資
送評估報告陳院長核	送評估報告陳院長核	待遇、研究設備
閱。	閱。	需求等),應備
(2) 結果推薦陳報: 系所應	(2) 結果推薦陳報:系所應	齊相關資料,於
擇優提出推薦候選人	擇優提出推薦候選人	陳報時提出討
選,超過1名者得排列優	選,超過1名者得排列	論,以利本院協
<b>先順序</b> ,向院長面談報	優先順序,向院長面談	助籌募經費,提
告,必要時得請候選人	報告,必要時得請候選	供優質條件以網
出席。	人出席。	羅人才。
(3) <u>系所陳報時,如有特殊</u>		
需求條件 (如特殊薪資		
待遇、研究設備需求		
等),應備齊相關資料,		
以利討論。		

三、檢附修正後本院新聘專任(專案)教師延攬作業程序全文。

決 議:無異議通過。(附件七)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(下午3時45分)